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15 万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9 人；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安洁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1.98 元/股。
- 5、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1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
- 6、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林 磊	董事、执行总经理	31.50	10.00	0.05
贾志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75	5.00	0.03
蒋瑞翔	财务总监	7.5	2.38	0.01
马玉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	4.28	0.02
顾奇峰	董事	14.4	4.5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5	64.25	0.35
预留部分		30.00	9.52	0.05
合计		315.15	100.00	0.54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

注：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且扣除股权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0	1.00	0.80	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苏公 W[2017]B0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林磊、贾志江等 109 名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5.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林磊、贾志江等 109 名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416.097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佰柒拾元整），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5.15 万元（大写：贰佰八十五万壹仟伍佰元整），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3,130.947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此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83,272,519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124,019 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64,976,449	45.43%	2,851,500	267,827,949	45.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5,100	0.18%	2,851,500	3,906,600	0.67%
高管锁定股	263,921,349	45.25%		263,921,349	45.03%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18,296,070	54.57%		318,296,070	54.31%
三、总股本	583,272,519	100.00%	2,851,500	586,124,019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586,124,019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83,272,519 股增至 586,124,019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和吕莉夫妇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60.17% 的股权，授予完成后，王春生和吕莉夫妇持有公司 59.88% 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